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後勤司令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貳、案由：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兵整中心）負責國軍戰、甲、砲車研發、生產、修製及庫存補給等任務，所需料件能否如質、如期獲得，影響裝備妥善至鉅，因之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對於相關料件之採購，自應謹慎依循採購規定辦理，惟查陸軍後勤司令部及該中心若干購案作為尚有缺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兵整中心辦理 TM6129PA021 「銷等五十八項」購案，未依合約辦理，顯有欠當。

兵整中心於八十五年七月辦理「銷等五十八項」購案，依本購案合約一般條款第一條規定：「軍品交貨後，對當次檢驗不合格者，賣方得請求以原抽備份樣品複驗，惟以乙次為限，經驗收不合格，得退貨換貨（或修復重交），以乙次為限，．．．」。惟查，本購案承商第一次退貨重交後，經檢驗結果仍有 2 插銷等八項不符規定，然兵整中心復函承商調換合格新品或整修，重新報驗，核與上開合約規定不符，顯有欠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陸軍後勤司令部辦理 TA7534P340 「CM24 運彈車風扇等三項」購案，未依合約覈實核算罰款及辦理解約重購，對於承商以市售非新品充當新品，且材質與合約規格不同

價格差異甚鉅情形下，僅以減價百分之十收受，驗收作業顯有違失。

查本購案計採購三項軍品，原合約規定交貨期限為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惟承商分別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九日陳情要求第二項「直流風扇」免除製程檢驗，改以成品檢驗替代及第一項「風扇」單項解約，按此與交貨期限並無關係，而陸軍後勤司令部函復廠商時，卻同意將該部函復之作業時間，不計交貨期。迄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三項交貨，該處僅以逾期四十八天計罰，未依合約覈實核算罰款，且承商延遲交貨已逾合約交貨期限，該部亦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解約重購。再查，本購案第二項「直流風扇」承商所交貨品材質與合約規定不符，本院審計部查核人員會同軍方政戰人員實地訪查市場，相同規格品售價，約僅合約單價百分之三，而所交貨品，亦經就地抽樣檢視，風扇定子表面均有刮傷或銹痕，顯非新品，驗收結果卻僅按合約價款減價百分之十收受，而對因價格差異致公帑損失部分，則未予查明處理，凡此具證驗收作業顯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妥處。

三、兵整中心辦理 TMS108PA011「右側門玻璃總成等四項」購案，承商所交防彈玻璃未達抗彈標準，竟予減價收受，核有缺失。

按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適用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廠商交貨之品質、數量不符者，視其情節依左列規定辦理：一、退貨解約。二、限期換貨。三、減價收受。四、依約追補。五、索賠。」又依該辦法所訂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八三條第二款規定：「稱減價收受者，謂交貨經驗收發現輕微

瑕疵，或修復重交、退貨換貨兩次仍未達要求標準，在需求急迫、無安全顧慮、無礙使用原則下，經協議收貨而減低部份價金，以抵充品質上之差異。」查兵整中心於八十四年八月辦理「右側門玻璃總成等四項」購案承商所交防彈玻璃未具抗彈效果，經退貨換貨兩次，均經兵整中心檢驗室檢驗不合格，該中心基於解約重購將無法達成及時裝車及交車任務，以能滿足戰術運用第二線作戰之需求，於召開協調會後減價收受。核其作業過程，既未考量原規格要求，對官兵安全亦未作充分評量，即率爾以需求急迫及第二線作戰使用為由減價收受，顯屬輕忽草率，應深切檢討導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四、兵整中心辦理 TM6478PM078「塞頭等二十項」購案，其中減震座驗收草率，肇致安裝時無法使用，允宜確實改進。

查兵整中心於八十五年十月辦理「塞頭等二十項」購案，其中之減震座，係為減低行車時儀表板之震動而設計採購，承商交貨後，因檢驗不合格，改以試裝試用，然未確實安裝試用，即由兵整中心檢驗室出具合格報告，之後由該中心召開協調會，以申購單位急需用料及無安全顧慮為由，減價收受結案，嗣安裝於儀表板時因無法密合，始發覺未達原預估設計之標準，致以其他料件代替，不適用料件轉為他用擱置於生產線上。準此，核有未確實驗收致公帑虛擲之違失，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五、兵整中心軍品採購，對減價收受案件，應依規定謹慎辦理，減價收受後之料件亦須持續追蹤評估使用效能。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前軍事機關軍品採購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廠商交貨之品質、數量不符者，視其情節可以減價收受。而依該辦法所訂之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八三條亦明訂稱減價收受者，謂交貨經驗收發現輕微瑕疵，或修復重交、退貨換貨兩次仍未達要求標準，在需求急迫、無安全顧慮、無礙使用原則下，經協議收貨而減低部分價金，以抵充品質上之差異。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亦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查，該中心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度期間，計辦理三、九六一件購案，其中減價收受貨品者計一四五件購案，達三·七%，而減價收受之案件，審議作業流程草率引致質疑，應予正視改正，而對減價收受之貨品並應持續追蹤評估料件使用上之效能，以確保陸軍戰力之維持。

綜上所述，陸軍後勤司令部及兵整中心辦理購案未能切實依合約及驗收規定辦理，對於減價收受相關作業亦失之草率，顯有違失，應予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